



訴願決定書

案 號： 1087030304

要 旨： 因保全人員資格查核事件提起訴願

發文日期： 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 新北府訴決字第1080680219號

相關法條： [訴願法 第 1、2、3、77 條](#)

全 文：

新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

案號：1087030304 號

訴願人 胡○夫

原處分機關 **新北市政府警察局**板橋分局

上列訴願人因保全人員資格查核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3 月 19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83522481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一案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係人民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其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時，請求救濟之方法，此觀訴願法第 1 條至第 3 條之規定甚明。若原處分已撤銷或變更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。又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，訴願事件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，為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所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訴願標的為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3 月 19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83522481 號函關於查核訴願人不符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任用資格所為之處分部分，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認其情形符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，訴願人符合從事保全業之工作，以 108 年 4 月 30 日新北警板刑字第 1083529129 號函變更原行政處分。是原行政處分關於查核訴願人不符合保全業法第 1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任用資格所為之處分部分，顯已變更而不復存在，則本件訴願標的業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訴願人提起之訴願，程序即有未洽，自不應受理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怡騰

委員 陳明燦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張文郁

委員 蔡進良

委員 黃源銘

委員 劉宗德

委員 景玉鳳

委員 王藹芸

委員 劉定基

委員 李永裕

委員 林泳玲

委員 賴玟珪

委員 許宏仁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（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提起行政訴訟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